

#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 108學年度第1學期11月全校教師暨導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6時10分

貳、地點：六樓大研討室

參、主席：謝校長榮懋

紀錄：夏佩綺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略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 ■ 教務處報告

#### ● 教學組

一、108學年度 IEP 上傳作業已於 10 月 30 日前全數上傳完畢，謝謝所有老師的協助。

二、特教研習時數規定如下：

(1) 行政人員(含校長、主任、組長、幹事、護理師)每年至少 3 小時。

(2) 特教教師每年至少 18 小時。

(3) 特殊教師助理員(含約聘雇、計時)每年至少 9 小時。

(4) 相關專業人員每年至少 6 小時。

※請各業務單位轉知相關人員，務必於12月中旬前完成規定時數。

三、近期各課程中心陸續辦理各項研習，請各學部依規定推派教師參加。

四、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希望心坊於 10 月 6 日啟用，歡迎教師從事閱讀、研討、舒壓、休憩、工作坊…等活動，相關場地使用原則及申請表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供教師參閱。

五、預計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召開國中小部課程推動小組、10:30 召開高職部課程推動小組，針對 109 學年度課程規劃設計、課程計畫填報等事項，敬請與會人員協助。

#### ● 註冊組

一、本校 108 學年度各學部入學參訪期程

(1) 高職部：12 月 4 日(三)上午、12 月 17 日(二)上午、12 月 25 日(三)上午

(2) 國中部、國小部：11月~12月中旬各安排2梯次。

(3) 感謝各處室、各學部協助，包括課程活動照片提供、QA修訂、參訪解說支援等等。

二、各項填報與通報資料，感謝各位老師協助。

### ● 設備暨資訊組

一、感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配合本次資通安全稽核，已全數稽核完畢。亦請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持續協助維護本校資通安全，如有相關問題盡請聯繫設備暨資訊組。

二、依據北市教資字第1083101567號來文為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請協助留意以下規範：

(一)各校網站之可編輯文件、表單應優先採用ODF文件格式

(二)學校單位之行政作業應以ODF文件流通（電子交換）。

(三)政府檔案文件流通，如為可編輯者，應採用ODF文件格式；如為非可編輯者，則亦可採用PDF文件格式。

### ● 復健組

一、一樓知動教室(114、116)已在11/7（五）搬遷完畢，謝謝行政同仁的協助搬遷。後續的使用就恢復以往的方式，請有登記使用的老師到教學資源中心借用鑰匙與設備附件；使用後也請老師將設備物品歸位，電源確實關閉，使用紀錄確實填寫，若有設備故障或是損壞的，也請一併告知，以便及時維修。

二、復健組已於11/11（一）邀請耳鼻喉科醫師以及聽力師到校，提供中耳功能以及聽力檢查，主要的檢查對象為國中及國小尚未篩檢過的新生，以及高職部高風險學生之追蹤。後續若有聽力相關問題需要諮詢的老師，請與教務處復健組或是各班個管語言治療師聯絡。

三、本學期開學至十月底的服務紀錄將會在11/18以前發送至各班，請各班老師將記錄轉發給學生家長以及收存於學生個人檔案內。

四、臨床心理、社工、視覺訓練等持續提供服務中，若班上學生有需求，請老師聯絡復健組，以利後續相關專業的介入安排。

## ■ 學務處報告

### ● 訓育組

一、10月17日（四）週會時間已舉行優良學生選舉，感謝各班老師協助指導學生選舉投票事宜。108學年度第1學期優良學生代表為國中部901班姜厚

- 任以及高職部 303 班賴柏安，將代表本校參加全市優良學生表揚大會。
- 二、國小部全體師生已於 10 月 22 日(二)參加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育樂活動，地點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及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 三、11 月 5 日(二)已召開 108 學年度第一次耶誕望年會籌備會議及第一次校慶籌備會議，討論活動流程及相關事宜。
  - 四、11 月 12 日(二) 16:10 將召開全校教師暨導師會議-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請全校教師務必參加。
  - 五、11 月 14 日(四)、11 月 15 日(五)將辦理 108 學年度畢業旅行，地點為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駁二特區、旗津風景區以及義大遊樂世界等，11 月 4 日(一)已召開畢業旅行行前說明會，11 月 25 日(一)8:30 將召開畢業旅行檢討暨勞務採購驗收會議，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
  - 六、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將至本校服務學習，相關服務項目如下：
    - (1) 11 月 29 日(五) 14:50-15:30 於 2 樓幼兒部梯廳走廊演出約 30 分鐘(6 人)。
    - (2) 12 月 6 日(五)13:30~15:00 於 3、4 樓梯廳與學生進行互動。
  - 七、學生畢業照及證件照拍攝時程如下：
    - (一)11 月 5 日(二)上午已拍攝高職部畢業紀念冊團體照及沙龍照，下午拍攝其他學部證件照。
    - (二)11 月 12 日(二)上午拍攝尚未拍攝學生證件照。
    - (三)11 月 26 日(二)上午 9:00 拍攝幼兒部團體照。
    - (四)1 月 20 日(一)上午 8:30 將拍攝全校教職員工團體照。
  - 八、11 月 26 日(二)上午 10:00 將召開 108 學年度第二次耶誕望年會籌備會議，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
  - 九、第十五週(12 月 1 日~12 月 7 日)為第 2 次聯絡簿抽查週，屆時將至各學部收取聯絡簿，預計上午收取，待抽查完畢後隨即發回。抽查時間分配如下：
    - 星期一：幼兒部；星期二：國小部；星期三：國中部、高職部一年級；
    - 星期四：高職部二年級；星期五：高職部三年級。
  - 十、12 月 13 日(五)下午高一汽車美容實務組 A、B 組學生將至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體驗學習。

## ●生教組

- 一、11 月 7 日(四)已完成學生走失演練，感謝同仁協助。提醒教師上課務必

確認學生出席狀況，若有狀況立即與學務處聯繫。

- 二、11月12日(二)全校教師暨導師會議時間將辦理「教師藥物濫用防治知能」研習。
- 三、11月28日(四)將於班聯會辦理「法治教育」宣導。
- 四、11月29日(五)將召開度108學年度11月教師助理暨交通安全會議。
- 五、生教組相關宣導教材如：家庭防災卡、藥物濫用防制知識等，已放置於ii02/暫存區/學務處/生教組/相關宣導，鼓勵教師融入教學。
- 六、請教師協助向學生與家長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謝謝。

## ●體衛組

- 一、10月14日(一)國小一、四年級腸道寄生蟲蟯蟲篩檢完成皆無異狀。
- 二、10月15日(二)身心障礙牙科醫療團入駐校園治療開始。
- 三、10月17日(四)國小中低年級白齒窩溝封填防齲服務。
- 四、11月1日(五)國中二、三年級女生HPV疫苗接種第二劑。
- 五、11月7日(四)國小一年級、國中一、高職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心臟病篩檢心電圖檢查。
- 六、11月12日(二)辦理幼兒塗氟保健防齲服務。
- 七、11月14日(四)將於週會辦理A、B、C肝炎傳染病防治研習。
- 八、11月19日(二)國小一、四年級、國中一年級及高職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 九、11月19日(二)高職一年級學生抽血檢查。
- 十、11月20、21日(三、四)將參加2019全國特教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
- 十一、11月23日(六)將參加第28屆亞特盃心智障礙運動會。
- 十二、11月29日(五)將辦理108學年度11月份校舍委外清潔督導會議及108學年度期初健康促進暨健康檢查籌備會議。
- 十三、12月10日(二)辦理全校學生流感疫苗接種；目前教職員工未開放校園接種，依規定配合中央疫苗發放接種期程，規劃於1月份起依身分別自行接種，如下表：



# 本市校園設站接種對象及補接種原則

108.10.21 第

接種對象	學生 (含學籍在校自學生)	非公費教職員工 (教育局自購疫苗)	公費教職員工
校園開打日	11月15日	109年1月6日	11月15日：學校護理師、營養師 12月8日：65歲以上在校兼課退休教職員工 109年1月1日：高風險慢性病、50歲以上、幼托機構老師、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等
校外(補)接種日	12月8日	109年1月6日	12月8日起依中央開放開打對象期程接種
校外補接種通知單名稱	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補種通知單(簡稱小叮嚀)	臺北市自行補助本市未符合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	1.幼托機構老師：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專業人員流感疫苗接種通知單 2.其他：無特定通知單，請持身分證健保卡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校外補接種地點	1.免費：本市聯合醫院附設院外門診部 2.自付掛號費及相關醫療費用：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院所	免費：本市聯合醫院附設院外門診部	1.免費：本市聯合醫院附設院外門診部 2.自付掛號費及相關醫療費用：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院所

臺北市衛生局註1：疫苗更新，實施開打時程，請自行備註  
註2：依據公告108年10月21日公文辦理，動員化調整原開打於109年1月3日起配合，實際開打日期及數量以防疫中心實際公告為準  
臺北市聯合醫院·健康服務中心

## ●輔導組

- 一、本學期家長成長研習系列課程 10 月 21 日(一)快樂數字畫、11 月 18 日(一)精油鑑賞入門、12 月 16 日(一)舞動魅力及 109 年 1 月 13 日(一)探索咖啡世界，感謝家長會協助辦理，每場次人數均已額滿，謝謝家長踴躍參加。
- 二、11 月 21 日(四)週會時段舉辦營養教育暨人口政策宣導，主題為「吃全穀·愛健康」。
- 三、11 月認輔紀錄請於 12 月 10 日前繳交，謝謝老師的配合。
- 四、12 月 5 日(四)上午辦理江翠國小生命教育體驗活動，屆時江翠國小合唱團將於週會時間獻唱，後續進行地板滾球友誼賽，感謝曾智泓老師、柯嘉銘老師、尤志偉老師的協助。

## ■總務處報告

1. 學校三樓玩具圖書館的遊戲設施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拆除。
2. 配合教育局推動節能政策，學校申請 LED 節能燈具經費，預計汰換校內老舊 T8 燈具（走廊及其他空間），共約 500 多具。
3.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 (1) 108 年 11 月 15 日(五)上午 9:30~11:30 於六樓小研討室辦理「災害情境引導工作坊」，請校內防災任務編組人員及無課務的教師務必報名參加。
  - (2) 109 年 1 月 20 日(一)上午 8:30~10:00 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研習，請全校教職員報名參加。
4. 第二代表單管理系統，十月份有 2 件逾期填報。

表單名稱	刊登日期 時間	結束日期 時間	填報日期 時間	應填報單位
107學年度午餐 廚房供應敘獎 調查表	08/10/01 11:37:17	108/10/03 23:59:59	108/10/04 12:50:37	學務人員
本市各級學校 105年度至108 年度購買有機 米情形調查表	108/10/31 16:23:20	108/11/01 10:30:00	108/11/01 10:50:11	學務人員

5. 各項津貼入帳時程：

負責 處室	項目	入帳時程					
		108年 6月	108年 7月	108年 8月	108年 9月	108年 10月	108年 11月
教務處	教材編輯費	7/26					
	代課費	8/6					
	幼兒課後留園	7/18		10/30	10/30		
	國小課輔費	7/18		10/28	10/28		
	國中課輔費	7/11			11/8		
	外聘治療師	7/8			10/18	11/6	
	陶藝外聘鐘點費						
學務處	教師助理(加班費)	7/19		10/24	10/24	11/14	
	教師助理(交通費)	7/19	11/14	11/14	11/14	11/14	
	導護費	7/10		10/24	10/24	11/14	
	午餐指導費	7/26		10/24	10/24		
	午餐退費	9/6					
	外聘聯課指導費	7/5			10/8	11/12	
總務處	交通費	7/10	8/15	9/12	10/9	11/12	
實輔處	成教班外聘鐘點費	7/12			10/9		
南區	教材編輯費	7/26	7/26	11/14	11/14	11/14	

6. 近期團體戶匯款項目明細表如列(不含少數個人採電連入帳者)：

日期	項 目
10/18	1-3月南區巡輔教師交通費
10/24	4-7月南區巡輔教師交通費、9月代導費到、家訪公出交通費、國旅、在職進修補助等
10/31	10月代理教師薪津
11/1	11月正式教師薪津+公教優惠存款
11/1	9-10月入校服務鐘點費(職能、語言)

11/08	9月自付代課鐘點、10月場地租借加班費
11/12	6-10月聯絡員公出交通費、10月校外交通費、10/19家長代表大會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補助、幼特施測費等
11/12	10月臨時教師助理薪津
11/14	7-8月巡輔教師交通費、個案輔導費等

## 人事室報告

一、為維護同仁權益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請本(108)年度健康檢查尚未受檢同仁，掌握時效儘速辦理。(螢光筆為已請領同仁)

### 本校108年度符合健康檢查人員名冊如下表：

16000元		8000元	3500元			
謝榮懋	魏淑華	張正宗	陳麗婷	郭勝平	周以蕙	林家瑜
陳信萍	羅雪娥	張美珠	胡智坤	孟令偉	陳怡欣	孫藍莉
譚俊彥	李麗玲	楊幸雪	傅競賢	陳怡蓁	張雅娟	吳嘉偉
李美蒂	張淑英	莊智維	陳金鈴	廖女喬	謝淑珍	徐育婷
單大民	林愛珠	呂琳	洪萬菘	陳淑貞	李蕙雯	劉仁玉
李貞誼	許時淮	戈良惠	曾美娟	梁秀冷	陳貞玫	王莞靖
羅月圓	龔玉華	翁慈蓮	周秀玲		吳舜菁	吳佳錦
葉敏香	蔡翠芳	簡秀麗				
謝瓊瑩		林玉英				

一、檢查方式：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合法設立之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勞動部認可的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檢查，並依檢查醫院所排定之檢查期間給予公假，補助3500元者得公假登記半天、補助8000元者得公假登記1天、補助16000元者覈實給予公假。

(一) 校長每年得申請受檢1次，每次補助16,000元。

(二) 教職員年滿50歲(5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以上者，得選擇登記每2年(隔年)受檢1次，每次補助16,000元(覈實給予公假)或每年受檢1次，每次補助8,000元(得公假登記1天)。

(三) 年滿40歲(6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以上者，每2年(隔年)得申請受檢1次，每次補助3,500元。

(四) 核定於108年度退休之教職員(符合受檢資格者)亦可列為受檢對象。

(五) 未滿40歲之公務人員、職工同仁暨約聘僱人員得每2年1次公假1天自費前往受檢；未滿40歲之教育人員得比照公務人員受檢，惟課務部分應自理。

二、檢查費用：由教育局統籌科目項下支應，受檢人依核定範圍內檢據覈實補助，如有超出則由受檢人自行負擔。

三、請於108年12月13日前完成受檢並進行補助核銷程序。

二、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事項，請同仁於選舉期間，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詳見宣導附件)。

## 1 什麼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 行政中立之目的：

在於落實民主政治，確立常任文官政治活動界線，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並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於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施行，103年11月26日修正施行，讓公務人員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更明確的法律依據可資遵循。



## 2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規範對象為何？

### 適用對象

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 準用對象

例如：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 不包括

例如：政務人員、民選地方行政首長。



## 3 公務人員參加政黨或從事政治活動OK篇

01

可以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可以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喔！

02

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事項前提下，可以只具名不具銜在大眾傳播媒體廣告，或為該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及拜票。



## 4 公務人員參加政黨或從事政治活動NG篇

- (1) 不可以兼任政黨及其他政治團體職務，以及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2) 不可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競選活動！
- (3) 不可以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面這些行為：
  - I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II 在辦公室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III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IV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 V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5 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法規定會遭受處罰嗎？

會喔！公務人員如果違反行政中立法，應視情節輕重，依懲戒法、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如果有涉及其他法律責任的話，依有關法律辦理。

曾經有某機關公務人員於上午辦公時間，利用洽公之便，順道為特定公職候選人發放競選文宣，被考績會議予以記1大過處分呢！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 6 遭受不利對待，可以請求救濟嗎？

絕對可以，要勇敢發聲！公務人員如果因拒絕從事行政中立法禁止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益處分，可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請求救濟，以維護自身權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 導師意見

提案內容：

一、營養午餐未吃完有剩餘，秉持著不浪費的精神，若有需要的人(如學生、老師等)可打包帶回。但前陣子發現有助理老師未訂營養午餐，卻在午餐時間吃起營養午餐，倘若是臨時忘了訂餐或沒時間訂餐，偶而吃一次可能還勉強可接受，但該師吃的量不少。

因為曾發現過他在盛玉米湯時，來來回回盛了兩三次，約盛了快10塊玉米；另外，某次的豆腐湯也是一樣，感覺像是把營養午餐當自助吧，學生要盛湯，結果連一塊豆腐都沒吃到，不扯嗎？未繳費的人，反客為主把料都吃光光，有繳費的學生、老師們，卻吃不到料。

有時，學生未用餐結束，就已經打包完畢，而用餐速度慢的學生，若想再盛菜或湯或水果等，看到東西都沒了，請問心裡作何感想？!

希望請學務處向助理老師們宣導，未繳費的人，請謹守自己的該有的分寸，因是使用者付費，請勿貪小便宜、大吃大喝；另外，若要打包剩餘的食物，也請尊重用餐者(學生、老師等)用餐結束後，再打包，謝謝。(高二/吳嘉偉)

處室答覆：學務處已於會前與該師溝通，並將於各會議場合中加強宣導(學務處)

柒、臨時動議：

- 一、本校預計外借為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試場，為配合考前試場布置工作，請各位老師預先做好5月15日下午課程安排。
- 二、依據本校108年11月07日學生走失協尋演練檢討會議決議，為即時掌握學生走失及協尋狀況，請各位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加入本校「文山追追追」群組。

捌、注意事項：

- 一、各處室業務報告資料為校務行政會議精簡版，請老師務必參閱行政會議閱讀詳細資料。
- 二、導師會議紀錄於陳核後上傳於學校網站首頁/導師會議記錄，敬請下載及參閱。

玖、散會時間：下午17時10分